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李方志(即李文中之繼承人)

聲 請 人 李芳庭(即李文中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鎔嫻(即李文中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3月2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黃卉好

07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一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D-0001736-5	1	1000	
二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D-0001737-7	1	1000	
三	鋒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7-ND-0001738-9	1	1000	